

收文編號：1110000273

議案編號：1110122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493

案由：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監察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台會字第 111133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主管 110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綜合業務處、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計室（均含附件）

監察院主管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監察院	企業人權行動論壇 (主視覺行銷宣導2則、紙上論壇2則)	平面媒體	4次	國家人權委員會	公務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240,000	今周刊銷股份有限公司	56萬人次以上	今周刊	今周刊每期發行量14萬冊
	2021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跨頁報導)	平面媒體	1次	國家人權委員會	公務預算	國家人權業務	344,000	苗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萬人次以上	今周刊	今周刊每期發行量14萬冊
審計部及其所屬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